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 2017 年兩岸金融合作高級研討班會議 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姓名職稱：廖政聰 副總經理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6 年 3 月 22 日至 106 年 3 月 26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6 月 20 日

摘 要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邀請臺灣金融業人士參加其所舉辦之「2017 年兩岸金融合作高級研討班」，會議為期 3 天，研討會內容涵蓋「宏觀經濟金融形勢」、「中國宏觀審慎政策與挑戰」、中國大陸網路金融發展及「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等多項議題，咸認為未來經濟發展應在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與結構性改革間尋求平衡，同時致力擴大貿易，維持生產力持續成長，對金融脆弱性，妥善使用總體工具，積極監管，建立預警系統。

金融機構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常被不法分子利用作為洗錢的管道，各國政府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效的好壞，端視金融機構各項防制性措施之落實情形。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創始會員，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責無旁貸，因此我國公私部門應持續加強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相關組織活動，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整體效能，維護各國對我國金融體系之信賴。

臺灣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一，除致力於提升相關金融產品設計及行銷外、應與其他人民幣離岸中心建立合作關係，並提供更多元的產品及服務，運用網路金融，加強研發金融科技及運用，創造我國金融業商機。中國大陸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宜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後續相關政策脈動，其運作將牽連全球金融市場，更應給予關切。

目 次

壹、前 言	3
貳、國際經濟情勢展望與中國大陸宏觀經濟	4
一、2017 年國際經濟情勢展望	4
二、2017 年應謹防全球經濟六大風險	5
三、2017 年國際經濟情勢最新展望	7
參、中國大陸宏觀審慎政策框架與經濟挑戰	10
一、中國大陸宏觀審慎政策	10
二、持續實行審慎中立的貨幣政策	11
三、中國大陸經濟面臨挑戰	11
肆、防制洗錢、內控及法令遵循	12
一、全球防制洗錢監管趨嚴	12
二、國際重要防制洗錢組織	13
三、防制洗錢架構與治理	15
四、中國大陸防制洗錢監管措施	17
伍、心得及建議	19

壹、前 言

此次出國主要目的係在參加 2017 年兩岸金融合作高級研討班會議，本次會議為期 3 天，邀請多家臺灣金融界人士與會，包括央行(以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名義參加)、臺銀、合庫、一銀、華銀、台企銀、高雄銀行、集保、中華郵政、農業金庫、中信銀、國泰世華、玉山銀、凱基銀、台新銀及上海商銀等中高階人員約 29 人與會。會議係以專家學者簡報，再藉由與會者現場提問，透過雙向意見交流，期望藉此汲取經驗，提升彼此金融能力。

本次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開幕，研討內容涵蓋「宏觀經濟金融形勢」、「中國宏觀審慎政策與挑戰」、「運用金融科技加強網路金融」及「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等多項議題，期間並安排至中國大陸銀監會、中國銀行總行及北京分行參訪。本報告將就本次會議重要過程內容與心得建議說明於後續章節。主要內容為第貳章介紹國際經濟情勢展望與中國大陸宏觀經濟；第參章介紹中國大陸宏觀審慎政策框架與經濟挑戰；第肆章探討防制洗錢、內控及法令遵循；最後方為心得與建議。

貳、國際經濟情勢展望與中國大陸宏觀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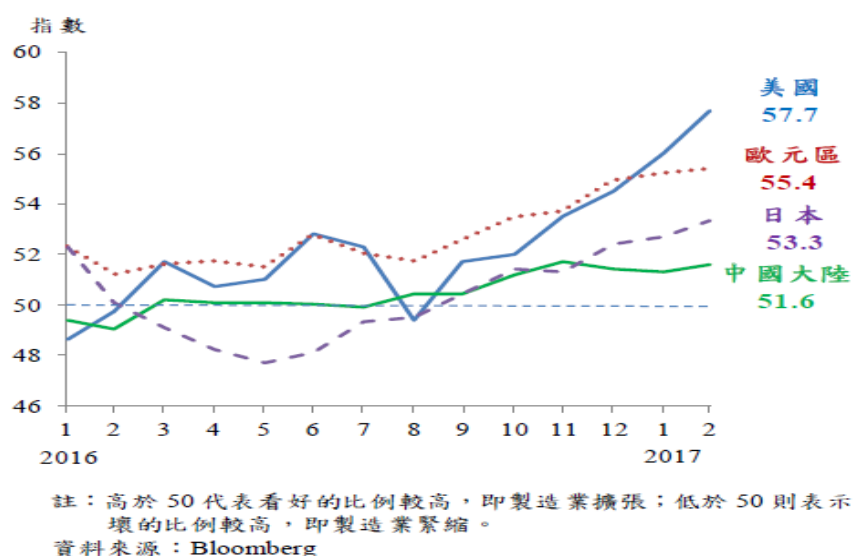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係全球金融危機後新低。展望 2017 年，先進經濟體景氣逐漸復甦，新興市場經濟體加速成長，全球景氣復甦力道預期增強，惟全球面臨經濟政策與政治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與經濟基本面脫鉤，恐使經濟脫離復甦軌道，2017 年國際經濟情勢展望及可能面對之風險，說明如下：

一、2017 年國際經濟情勢展望

(一)全球經濟動能有增強跡象本年可望溫和復甦，近期經濟指標顯示，本年 1 月 OECD 景氣綜合領先指標(Composite Leading Indicators, CLIs)略升，顯示在主要經濟體成長動能增強之帶動下，景氣逐步升溫。此外，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亦認為在投資及貿易成長帶動下，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由上年之 2.5%升至 2.9%。

(二)美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創近 2 年來次高，另本年 2 月美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創近 2 年來次高，歐元區、日本亦分別為近 6 年及近 3 年來最高(圖一)，中國大陸則持續擴張，反映主要經濟體景氣同步回溫。

圖一：主要經濟體製造業 PMI 指數



(三)新興市場經濟體成長加速

預期本年先進經濟體穩健復甦

(1)先進經濟體

美國由於內需增強、就業穩定成長，且擬推出減稅與基礎建設等擴張性財政政策，經濟復甦力道可望增強；歐元區雖然政治風險升高、部分國家不良債權嚴重，惟寬鬆貨幣可望支撐經濟穩定成長；日本則逐步落實經濟對策方案，預期經濟維持低速成長。本年先進經濟體之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由上年之 1.7% 小幅升至 1.9%。

(2)新興市場經濟體

本年中國大陸因持續推動結構改革，預期經濟將微幅放緩；惟巴西及俄羅斯將受惠於大宗商品價格回升，經濟由衰退轉為成長，可望帶動新興市場經濟體之經濟成長率由上年之 3.8% 大幅升至 4.4%。

(四)全球經濟政策及政治不確定性上升

自上年中起，由於英國脫歐公投及美國總統大選等重大事件，造成全球經濟政策不確定性大增，全球經濟政策不確定性(Global Economic Policy Uncertainty, GEPU)指數攀高(圖 3)。雖然本年全球經濟可望溫和復甦，惟面對美國新政府政策變化，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英國脫歐談判及歐盟政經情勢變動等諸多因素，全球經濟及政治之不確定性將上升。中東及非洲地區情勢，卡達因涉嫌資助恐怖組織及親近什葉派的伊朗，致使遜尼派阿拉伯國家於 6 月 5 日與其斷交而深陷外交危機。

二、2017 年應謹防全球經濟六大風險

本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預期增強，惟面臨經濟政策與政治不確定及金融脆弱性等風險，恐使經濟脫離復甦軌道。各國應著重政策組合之搭配，妥善使用總體審慎工具，並致力維持貿易協定，方能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

1.美聯儲升息步伐加快：可能引發美元升值、全球流動性逆轉、新興市場債務違約、資本流動劇變風險。

(1)2017 年 3 月 17 日美國 Fed 決定將基準利率的目標區間上調製 0.75%~1%。近 36 年來，在美元走強的歷史周期中，都伴隨金融危機爆發數量之增加。

(2)特別是擁有大量美元外債的新興市場，將面臨巨大的還債壓力與資本外流風險。

2.川普新政下之全球貿易戰：退出北美自由貿易區、對中國徵收 45%高關稅、列入“匯率操縱國”等。

(1)若爆發貿易戰，中美、美墨等雙邊貿易關係將遭受巨大打擊，全球貿易進入寒冬。

(2)退歐談判可能引發市場動盪，德國總理在難民危機中支持率儘管中國對美國依賴度逐漸縮小，但比重依然大，若美國對中國徵收 45%高關稅，將導致中國對美勞動密集型產品出口下降 27%。

3.歐洲政治領域黑天鵝事件：

(1)英國退歐談判可能引發市場動盪，德國總理在難民危機中支持率下降。

(2)歐元區政治民粹主義上台，可能導致歐元區解體風險。

4.歐洲負利率環境下，歐洲爆發銀行業危機的風險：受經濟低迷及負利率擠壓，歐洲銀行業資本牽羸弱、營利下降、以及資產不良率增加。

5.新興市場債務問題：新興市場可能將面臨外債成本上升，以及資本外流加劇。

6.外貿將長期持續低迷，對中國製造業帶來長期增長壓力。

2012 年，中國成為第一商品出口大國；2015 年，中國出口占全球比例進一步升至 13.8%。2016 年前 10 月，亞太新興經濟體外貿同比下降 0.6%，其中中國下降 8.5%。美國與德國則分別成長 0.42%及 1%。

三、2017 年國際經濟情勢最新展望

(一)歐洲地區情勢摘要

1.英國6月8日舉行國會大選，保守黨未取得絕對多數地位，脫歐談判恐失去國內穩定支持，將影響經濟前景。

2.法國總統馬克宏麾下前進黨可望在6月18日第二輪選舉取得絕對多數席次。

3.歐盟 6月1日已批准由義大利政府紓困西雅那銀行的預防性增資計畫，未來政府將擁有西雅那銀行70%股權。

4.歐元區2017年第1季GDP 成長率預估值維持0.5%不變，PMI 創73個月高點，ECB排除降息可能性；歐元區主要國家呈溫和成長。

5.2017年4月份失業率為9.3%，為2009年3月以來最低。

6.歐洲央行(ECB)6月8日召開利率決策會議，決議維持現行利率水準與量化寬鬆(QE)計畫不變。

(二)美國地區情勢摘要

1.美國2017年第1季GDP成長率預估值上修至1.2%，PPI達5年來最快增速，6月升息機率高。2017年4月份，整體經濟溫和復甦。

2.工業生產月增1%，年增2.2%，連續3個月成長；5月份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由4月52.8降至52.7，連續49個月處於景氣榮枯分水嶺(50)以上。

3.5月份失業率為4.3%，為10年來最低，進口年增9.3%，貿易逆差684億美元。

4.聯準會(Fed)5月31日發布褐皮書表示，美國大多數地區經濟溫和成長，勞動力市場供需趨緊，越來越多地區出現勞動力短缺，根據近期聯邦基金利率期貨顯示6月14日升息機率高達90%以上。

(三)日本地區情勢摘要

1.日本2017年第1季GDP 成長率終值下修至0.3%，PMI 接近3年高點，核心CPI連續4個月為正。

2.實質所得年減1.7%；5月份製造業PMI由452.7上升至53.1，接近3年以來高點。

3.日本央行(BOJ) 5月10日公布利率會議紀錄，多位官員表示在日本經濟溫和成長下，現階段仍希望BOJ堅持貨幣寬鬆。

(四)中國大陸地區情勢摘要

世界銀行預測中國大陸2017年經濟成長率為**6.5%**，預測中國大陸2018年經濟成長率降至**6.3%**。預期未來中國大陸將持續透過財政支持抵減貨幣政策收緊的影響，惟世界銀行亦指出貿易保護主義崛起及中國大陸金融體系脆弱性等，將是其經濟下行潛在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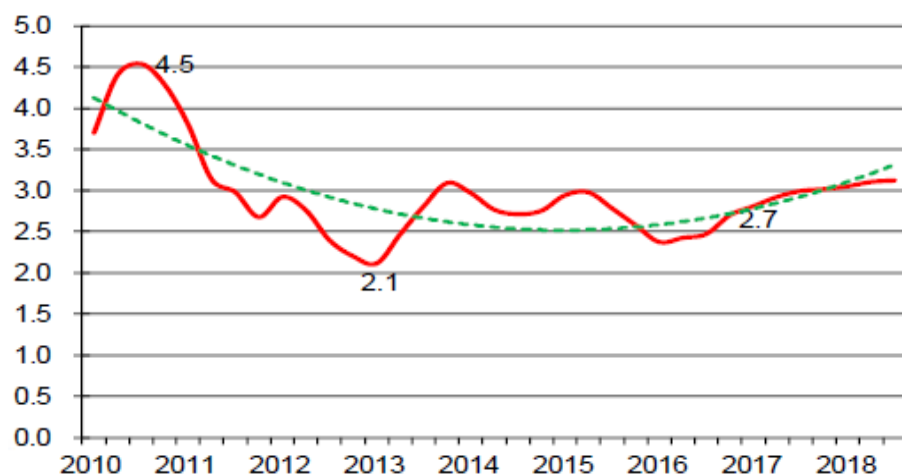
(五)近三年全球經濟長預測

全球經濟成長率自2016年起，不管係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皆呈現成長趨勢，其中尤以開發中國家最為明顯，詳細資料請參閱下面表一、圖二、圖三及圖四。

表一 Global Economic Growth Forecast

	2015	2016	2017	2018
Global	2.8	2.5	2.9	3.1
Developed Country	2.1	1.7	2.0	2.1
Developing Country	1.6	3.1	3.4	4.0
Emerging Country	4.1	3.8	4.4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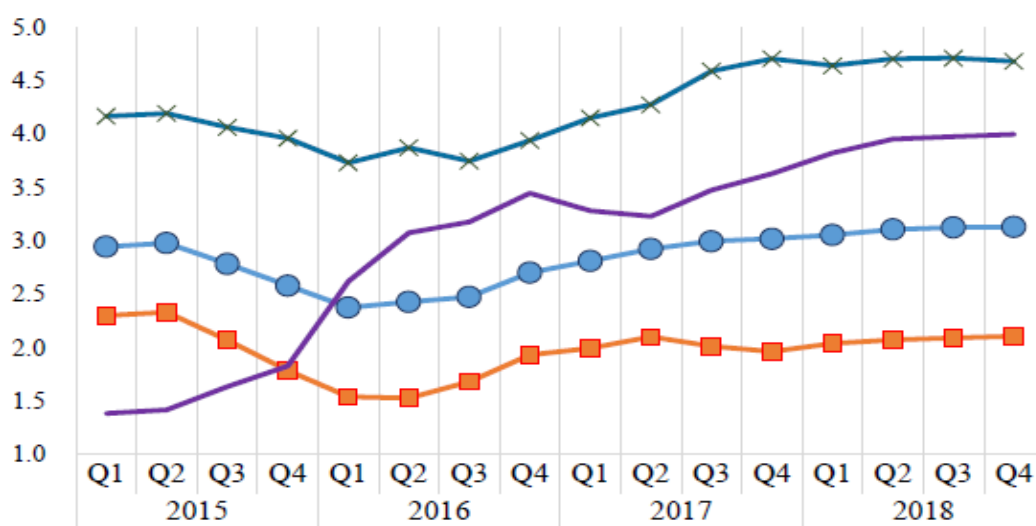
圖二 Global economic annual growth rate (%)



表二 economic growth rate (%)

● Global	2.9	3.0	2.8	2.6	2.4	2.4	2.5	2.7	2.8	2.9	3.0	3.0	3.1	3.1	3.1	3.1
■ Developed Country	2.3	2.3	2.1	1.8	1.5	1.5	1.7	1.9	2.0	2.1	2.0	2.0	2.0	2.1	2.1	2.1
■ Developing Country	1.4	1.4	1.6	1.8	2.6	3.1	3.2	3.4	3.3	3.2	3.5	3.6	3.8	4.0	4.0	4.0
× Emerging Country	4.2	4.2	4.1	4.0	3.7	3.9	3.7	3.9	4.2	4.3	4.6	4.7	4.6	4.7	4.7	4.7

圖三 economic growth rate (%)



Source : The Center for Economic Forecasting ·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2017Q2 °

參、中國大陸宏觀審慎政策框架與經濟挑戰

金融危機後，主要經濟體和國際組織積極發展宏觀調控和系統風險管理工具，較具代表性就是宏觀審慎管理(prudent macro management)。宏觀審慎管理與微觀審慎管理係為相對應概念，微觀審慎管理關注個體金融機構的安全與穩定，宏觀審慎管理則關注整體金融系統穩定。宏觀審慎管理係由宏觀的、逆周期面向，防範由金融體系順周期波動和跨部門傳染導致的系統性風險，維護貨幣和金融體系的穩定。

一、中國大陸宏觀審慎政策

人民銀行 2009 年第三季中國貨幣政策執行報告，首次提出「要將宏觀審慎管理制度納入宏觀調控政策框架」，2011 年通過實施差別準備金動態調整和合意貸款管理機制，將貨幣信貸和流動性管理之總量調節與宏觀審慎政策結合，有效地促進了貨幣信貸平穩增長，提升了金融機構的穩健性。為完善宏觀審慎政策框架，有效防範系統性風險，發揮逆週期調節作用，並適應資產多元化趨勢，人民銀行 2016 年起將現行之差別準備金動態調整和合意貸款管理機制「升級」為「宏觀審慎評估」(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 MPA)。MPA 保有宏觀審慎政策框架連續性及穩定性，並具有下列特性：

(一)MPA 評估資本與槓桿情況、資產負債情況、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外債風險、信貸政策執行等七大面向，著重強化逆週期調節和系統性金融風險防範。

(二)宏觀審慎資本適足率係 MPA 核心，透過資本計提增強金融機構損失吸收能力。

(三)MPA 由過往著重狹義貸款轉向關注廣義信貸(納入債券、股權及其他投資)。

(四)MPA 評估利率定價，促進金融機構提高自主定價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約束非理性定價行為，避免惡性競爭，維護良好的市場競爭環境，有利於降低融資成本。

(五)MPA 按每季數據進行事後評估，同時按月進行監測與引導，促進金融機構自律機制。

(六)MPA 係借鑒國際經驗，並考量中國利率市場化進程，有利於促進金融改革和結構調整。

二、持續實行審慎中立的貨幣政策

2017 年 6 月 3 日中國人民銀行表示，將持續實行審慎、中立的貨幣政策，為供給端改革創造金融環境，追求「既不寬鬆也不緊縮」的貨幣政策，確保流動性穩定，並希望引導金融機構恢復原有支撐實體經濟的功能，加大對高端製造業的支持力度和經濟的薄弱環節，同時推動直接融資，降低融資成本。此外，將對建立有效的系統性風險規避預警系統進行深入研究，開展 MPA 工具，以及協調貨幣政策與 MPA 機制。

三、中國大陸經濟面臨挑戰

(一)2016 年 10 月人民幣邁向國際化，成功加入 SDR 一籃子貨幣，惟隨著中國大陸實體經濟慢行、匯價走貶使資本外流壓力遽增，正面臨「市場開放應降低干預力道」以及「應阻貶並維繫匯率雙向波動穩定」之矛盾處境。

(二)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國大陸社會科學院舉行 2017 年「經濟藍皮書」發布及經濟情勢報告會，認為本年中國大陸 GDP 將成長 6.5%左右，較 2016 年下滑 0.2%，與經濟實際供需情況相符，顯示「宏觀經濟整體平穩，但成長趨緩壓力持續加大」之情況。

(三)2017 年 1 月中國大陸人民銀行工作會議，宣示革新態度不變，並提出本年主要任務，包括：維持貨幣政策穩健中性、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進一

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完善人民幣國際化之政策框架及基礎建設、推動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等。

(四)2017 年 4 月 20 日中國大陸人民大學貨幣研究所(IMI)發布《人民幣國際化動態與展望》，指出受美國大選和英國脫歐等國際黑天鵝事件，以及中國大陸內部供給側改革、經濟增速下降及人民幣匯改等因素影響，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已結束過去一路猛進的姿態，開始進入調整時期。

(五)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國大陸人民銀行發布 2017 年第一季《中國大陸貨幣政策執行報告》，再次確認中國大陸人行目前的「去槓桿」、「防風險」、「抑泡沫」之步調。

(六)中國大陸經貿地位與日俱增，相關政策亦牽連全球金融環境發展，如何在「控風險」及「穩增長」兩種不同政策目標中「求平衡」，係 2017 年中國大陸政府最嚴峻的挑戰。

肆、防制洗錢、內控及法令遵循

防制洗錢，係指為預防利用各種方式掩飾或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來源與性質之洗錢活動。防制洗錢係政府以立法與司法力量，規範有關的組織和商業機構，對可能洗錢活動予以辨識，並加以處置，對相關機構和人士予以懲罰，從而達到遏止犯罪活動之整體規範。

一、全球防制洗錢監管趨嚴

近年來國際相關組織陸續推動防制洗錢監管措施，全球防制洗錢監管趨嚴，由於洗錢行為嚴重的危害社會，不僅損害了金融體系安全，對經濟秩序和社會穩定亦具極大破壞作用。

(一)防制洗錢上游犯罪覆蓋領域逐漸擴大，從 2001 年以前僅針對毒品犯罪，到 2011 年之後增加涉恐、走私、黑社會等犯罪，2012 年後新增加稅收犯罪，歐盟發佈 4 項反洗錢指令，目前共有 21 項上游犯罪。

(二)從「規則為本」到「風險為本」，非僅是被動遵守監管規定，更要求金融機構主動辨識風險。

(三)客戶盡職調查強化最終受益人識別，即識別最終享有金融交易相關經濟利益者，而非僅是表面收付款人。

二、國際重要防制洗錢組織

(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FATF)

1. 1989 年 FATF 於巴黎成立，係目前最具影響力與權威性之國際防制洗錢和反恐融資領域國際組織，其制定有防制洗錢四十項建議，以及反資恐九項特別建議。

2. FATF 採“自評+互評”方式，促使各國落實 FATF 標準；經評估為執行不力者，將被列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二)歐盟

1. 歐盟自行制定一系列關於反洗錢公約、指令與法規，並對各成員國設有反洗錢最低要求，各會員國須按照法令制定更詳盡之國家規範。

2. 歐盟根據聯合國制裁以及歐盟的政治、外交、安全等目標，對特定國家或地區、恐怖分子等實施制裁。

3. 歐盟發佈 4 項反洗錢指令，確立 21 項上游犯罪行為。

(三)美國貨幣監理署 OCC (Office of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1. OCC 負責對國際銀行發放執照，進行檢查，審批監管對象設立分支機構、資本等變更申請，OCC 隸屬美國財政部，具有監管美國聯邦註冊銀行職能，其對違法違規行為或不穩定經營行為採取監管措施。

2. 2016 年 10 月 OCC 發佈關於外國代理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指引。

(四)美國金融犯罪執法網路 FinCEN (The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1. FinCEN 係美國財政部下之情報機構，為執法部門提供情報，專門收集和分析大額現金交易報告和可疑交易報告，並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眾的資訊，形成金融交易資料庫。

2. 2016 年 6 月 FinCEN 發佈「客戶盡職調查及其控制人盡職調查」，核心內容包括：

(1)引進第五支柱：首次將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KYC) 納入反洗錢內控機制第五支柱。

(2)審慎風險控制流程：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控制流程，實施持續客戶之盡職調查，瞭解客戶辦理金融業務之實際需求，以及時發現和監控可疑交易行為。

(3)保持和動態維護客戶資訊檔案：在客戶開戶環節注重收集、辨識和記錄客戶所有人資訊。

(4)確認客戶資訊真實性。

(五)美國外國資產控制署 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1.美國 OFAC 主要職責為管理與執行基於美國國家安全和對外之經濟和貿易制裁政策，包括對恐怖主義、跨國毒品和麻醉品交易、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行為，進行金融領域調查及制裁。

2.美國愛國者法案第 317 條規定，若某一外國人或外國金融機構參與洗錢活動，只要根據聯邦民事訴訟程式條例或所在地的法律送達了訴訟或裁定文書，符合一定條件者，美國法院就可以行使司法管轄。

三、防制洗錢架構與治理

防制洗錢能力是銀行運作之基本關鍵能力，應從全行基礎建置起，並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

(一)建立完整的防制洗錢框架：五大支柱

根據美國 FinCEN 發佈最新要求，所有美國銀行均應依五大支柱建立防制洗錢框架，包括合格的法令遵循、有效的內部控制、充分的培訓、獨立的測試、盡職調查等。

1.合格的法令遵循主管：應配置適格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協調與監控法令遵循規定，管理法令遵循計畫項下所有事務，督促銀行遵守防制洗錢法及相關監管規定。

2.有效的內部控制：建立並維持一套有效防制洗錢內控機制；確保員工瞭解和掌握防制洗錢政策、程式和流程。

3.充分的培訓：相關人員應持續接受在職訓練；董事會和管理階層應瞭解反洗錢相關監管規定；防制洗錢主管應接受定期培訓，瞭解監管要求變化；新進人員之入職培訓應接受防制洗錢培訓。

4.獨立的測試：獨立測試程式應與銀行規模、複雜程度、風險狀況、控制品質等因素一致；遵循以風險為本原則，評估銀行風險管理品質。

5.盡職調查：審慎評估風險之控制流程，保持和動態維護客戶資訊檔案，所有人包括股權所有者和經營管理者，應確保客戶資訊真實。

(二)建置完善防制洗錢治理架構

防制洗錢治理架構應由決策層、監督層、執行層三個層級組成，並由各業務部門、法令遵循防制洗錢部門、稽核部門共同組成三道防線，落實防制洗錢相關規定。

1.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

- (1)日常防制洗錢交易處理：客戶盡職調查管理、交易過濾和監控
- (2)對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業務處理情況開展監督、檢查和指導
- (3)對防制洗錢風險承擔管理責任

2.第二道防線(法令遵循部門)：

- (1) 制定集團防制洗錢政策、制度和流程
- (2) 負責向防制洗錢工作委員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彙報
- (3) 可疑交易案例處理
- (4) 辦理法令遵循主管培訓
- (5) 監管溝通報告

3. 第三道防線(稽核部門)：

- (1) 執行獨立的防制洗錢查核
- (2) 對防制洗錢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測試
- (3) 後續追蹤防制洗錢問題改善情形
- (4) 向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結果

(三)落實防制洗錢之效益

防制洗錢是銀行需要面對的三大災難性風險之一，亦是金融生態系統持續、健康、穩健運營的基礎。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可產生效益包括：

1.及時發現和監控洗錢活動，追查並沒收犯罪所得，遏制洗錢犯罪及其上游犯罪，維護經濟安全和社會穩定；

2.消除洗錢行為給金融機構帶來的潛在金融風險和法律風險，維護金融安全；

3.發現和切斷資助犯罪行為的資金來源和渠道，防範新的犯罪行為；

4.保護上游犯罪受害人的財產權，維護法律尊嚴和社會正義；

5.參與防制洗錢國際合作，維護良好的國際形象。

四、中國大陸防制洗錢監管措施

中國大陸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正式成為 FATF 成員，並嚴格執行 FATF 之各項國際防制洗錢標準，並持續順應國際防制洗錢監理趨勢。

(一)中國大陸防制洗錢刑事立法

中國大陸防制洗錢立法始於刑事立法。1990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關於禁毒的決定》第 4 條規定(包庇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為犯罪分子窩藏、轉移、隱瞞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財物的，掩飾、隱瞞出售毒品獲得財物的非法性質和來源的，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並處罰金。)，此為中國防制洗錢第一個法律規定，成為打擊洗錢犯罪活動最主要的法律武器。2001 年 12 月，為適應打擊恐怖活動犯罪的需要，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刑法修正案(三)》，將刑法第 191 條規定的洗錢罪的上游犯罪中增加了恐怖活動犯罪。同時，將資助恐怖活動組織或者實施恐怖活動的個人的行為，也增加規定為犯罪。

2006 年 8 月，根據防制洗錢工作實際需要，加強防制洗錢國際合作。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刑法修正案(六)》，對刑法第 191 條規定的洗錢罪上游犯罪範圍，擴增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併同修正刑法第 312 條窩藏罪之規定。

綜上，中國大陸現行防制洗錢刑事法律規範主要是刑法第 191 條洗錢罪、第 120 條之一資助恐怖活動罪、第 312 條窩藏罪、第 349 條轉移、隱瞞毒贓罪的規定等。

(二)中國大陸防制洗錢行政立法

中國大陸防制洗錢行政立法始於 2003 年 1 月，中國大陸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規定》、《人民幣大額和可疑資金支付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和《金融機構大額和可疑外匯資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首次立法明確建立以銀行業為核心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管理制度。

2003 年 12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法》修正案(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是中國大陸首次於國家法律層級明確規定，防制洗錢工作主政部門及其職責、監督檢查範圍，以及違反防制洗錢規定之行政法律責任，建立中國大陸防制洗錢行政管理基本框架。防制洗錢相關修正內容為：

1.增訂中國大陸人民銀行職責增加“指導、部署金融業防制洗錢工作，負責防制洗錢資金監測”內容(第 4 條規定)。

2.增訂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有權對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執行有關防制洗錢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第 32 條規定)。

3.增訂中國大陸人民銀行對違反防制洗錢者，有權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或者罰款(第 46 條規定)。

為順應全球防制洗錢監管趨勢，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2016 年 12 月 30 日發佈修正《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人民銀行令 2016 第 3 號），主要改變如下：

(1)廢除 2 號令可疑特徵條款，明確以合理懷疑為基礎之可疑交易報告要求，要求新增建立與完善交易監測標準。

(2)調整大額交易篩選標準。

(3)調整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要素和介面規範。

伍、心得與建議

一、臺灣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一，除致力於相關產品設計及行銷能力外，應與其他人民幣離岸中心建立合作關係，尤其中國大陸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運作表現牽連全球市場脈動，因此持續關心中國大陸相關政策變革，維護離岸人民幣市場，提供多元的產品及服務，致力創造我國金融業商機。

二、金融機構提供各種便利的金融服務，經常成為不法分子利用的管道，各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成效的好壞，端視金融機構各項防制性措施之落實情形。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創始會員，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責無旁貸之義務，因此我國應持續透過加強與公私部門間之合作，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活動，提升我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整體效能，努力準備 2018 APG 對我國之評鑑，爭取優良評等，提升各國對我國金融體系之信賴。

三、針對金融脆弱性，各國皆須建立預警系統，妥善使用總體工具，積極監管，未來宜在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與結構性改革間取得平衡，並應致力維持及擴大貿易協定，俾利經濟力持續成長。

四、由於本行性質特殊，會中亦特別提問，就銀監會對中國進出口銀行之監理法規是否與中農工建等四大國銀及商業銀行相同，有無特別彈性之規範，如有，律法依據為何？據表示不適用銀行法，且隸屬國務院，並由政策銀行部監理，基於政策功能，甚多規範異於一般銀行。

五、另 Basel III 為強化銀行之流動能力，訂有流動性覆蓋率(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中國大陸進出口銀行有無受到規範？如有，因中國大陸進出口銀行不收受存款，是否採不同標準？根據會上了解，該行並不遵循 Basel III 之 LCR 及 NSFR 之規範，但仍得定期向央行申報，僅列為追蹤之項目，對政策性銀行之管理，似乎較為彈性，亦不無可供參考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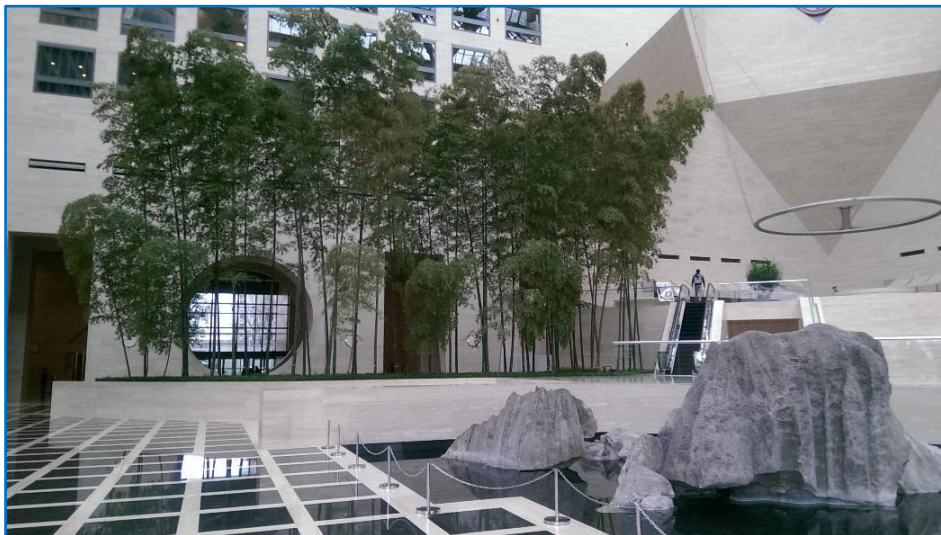
參 考 資 料

1. 中國輸出入銀行風險彙報資料(2017 年 6 月)。
2. OECD (2017)，OECD Interim Economic Outlook, Mar. 7。
3. 會議研習簡報資料
 - (1)周景彤宏觀經濟金融形勢
 - (2)王寒冰反洗錢和內控合規管理
4. 行程留影(如附)

大陸中國銀行總行進門



大陸中國銀行總行一樓造景



大陸中國銀行高階金融研究院院區



與大陸中國銀行總行主管交流



與大陸中國銀行總行主管交流



與大陸中國銀行總行主管交流會議一隅



與大陸中國銀行總行主管交流會議一隅



與高雄銀行簡代理董事長振澄合影



與華南金控張總經理雲鵬合影

